

金門縣 106 年度第 1 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下午 14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吳副主任委員成典

紀錄：董彩雪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簽到表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七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張委員慈慧：有鑑於一般民眾對於遭受家庭暴力仍存在迷思而不敢對外求助，建議各業務單位除辦理相關宣導及活動外，亦可透過影片及平面媒體加強防治宣導，提供影片俾利一般民眾可接觸到更多保護資訊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（無）

九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劉委員湘金

案由：有鑑於媒體影響孩童的價值觀與身心發展，而導致出現偏差行為，希望能增加男性團體的宣導。

說明：時代的變遷，觀念的轉移，如何教導現代的國、高中青少年瞭解自己的身心發展，保護自己，並尊重自己及他人，建請各網絡單位（警政、衛政、教育及社政）辦理宣導活動時，將此議題納入宣導內容。

決議：請教育輔導組（教育處）於日後會議中加強呈現各校宣導情形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

各承辦單位加強網絡間聯繫，密切配合，加強宣導工作，並謹遵個案資料保密原則。

十一、散會 15：30 分